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6年第1季查核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財務業務內部稽核作業缺失彙總表

缺	失	內	容
一、	期貨商○○公司	業務員黃員及劉員任職期間有與期貨交易人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媒介情事，經交易人告知並請該公司經理人協助取回借款，該公司未將交易人所訴事項以書面記載並派員調查，且未依規定申報；且劉員亦有利用其配偶帳戶以手機於營業處所於交易時段連結外網下單之情事。	
二、	期貨商○○公司	依客戶蔡君要求，並經內部行政程序簽核，將蔡君介紹開戶之部分客戶手續費折讓款，改以業務獎金名義，支付予內部12名業務員，再由渠等業務員轉匯至蔡君指定帳戶，期間近2年，核有透過上開交易安排，間接支付蔡君招攬客戶之佣金或報酬情事；另該公司辦理蔡君介紹客戶之相關開戶作業，核有客戶未親至該公司營業處所辦理開戶、同IP位址及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下單，未留存書面聲明及相關作業紀錄等內控疏失之情事。	
三、	期貨商○○公司	105年11月11日執行客戶張君帳戶之代沖銷作業，於該帳戶淨值低於強制代沖銷標準(25%)後有延遲執行之情事。	
四、	期貨商○○公司	105年10月5日網路下單系統異常及11月10日手機下單系統異常，有未於該公司網站首頁及該下單系統首頁辦理異常公告之情事。	
五、	期貨商○○公司	提供2套網路下單平台共計513戶客戶於選擇權下單無「新平倉別」勾選選項，有與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之情事。	
六、	期貨商○○公司	因調整網路下單保證金檢核機制發生錯誤，致105年7月26日有未收足期貨交易保證金即接受交易人委託之情事。	

製表日期:106/4/5